

#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淄防办〔2022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《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



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3	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防护目标的监督检查	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防护目标的监督检查	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 通过飞行检查、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,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情况,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重要经济目标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 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, 抽查比例不少于20%	指挥科	1. 《人民防空法》(1996年10月通过) 第十七条。 2. 《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》(2001年5月中发〔2001〕9号) 第十三条。 3. 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人防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2008年1月国发〔2008〕4号) 第十九条。
4	对人防工程的维护、管理的监督检查	对人防工程的维护、管理的监督检查	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 通过飞行检查、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,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人防工程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 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, 抽查比例不少于20%	工程科	1. 《人民防空法》(1996年10月通过) 第二十五条。 2. 《山东省实施〈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(1998年10月通过) 第十九条。
5	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	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 通过飞行检查、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,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	单建人防工程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 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, 抽查比例不少于20%	工程科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(2012年6月通过, 2021年6月修订) 第六十二条。 2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) 第四十条第二款。 3. 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(1998年11月通过, 2011年1月修订) 第十条第六项。 4.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(2015年11月省政府令293号) 第三十五条。

市人防办



部门	市人防办	
序号	6	
权责清单事项	<p>对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</p> <p>对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	<p>对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 <p>对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
抽查事项	<p>对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 <p>对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	<p>对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 <p>对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
抽查内容	<p>制定监督检查计划。通过飞行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对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	
检查对象	<p>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 <p>人防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	
事项类别	重点抽查事项	
检查方式	现场检查	
抽查比例及频次	<p>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，抽查比例不少于20%</p>	<p>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 <p>工程履行主体责任、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</p>
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工程科	质监站
检查依据	<p>1. 《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）第二十三条。</p> <p>2.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附件1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全国版）》第65、67、68项。</p> <p>3. 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2010年7月国人防〔2010〕288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</p> <p>4. 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2003年2月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。</p>	





---

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
---